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(备案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19】(附) 020 号)

(注册号: C00009630922019061110031)

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为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,不能单独投保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;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承保的非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,发生意外事故,导致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、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,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。

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